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或簡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		(三)	研究規劃組組長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工務組組長由技正兼任。行政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
研究員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。
副研究員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		四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。
研究助理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六 (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